

2011年成人高考民法(专升本)预测试卷(3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6_88_90_c66_645112.htm 第 #ff0000>1 题

甲于2007年2月死亡。乙因与甲生前素来不和，遂到处散布甲系赌博欠下巨额高利贷无法偿还而自杀身亡，在社会上造成了较恶劣的影响。甲之子欲向法院起诉，要求追究乙的侵权责任。下列选项正确的是（ ）【正确答案】：B【参考解析】：《民法通则》第9条规定：“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，具有民事行为能力，依法享有民事权利，承担民事义务。”自然人死亡后，其民事行为能力随之消灭，不再具有民事主体资格，但这并不意味着可以随意诋毁死者，基于对死者亲属感情的尊重和对良好社会风尚的维护，自然人死亡后，其姓名、肖像、名誉、荣誉和隐私仍受法律保护，这是一种对人格利益的保护。《精神损害赔偿解释》第3条规定，死者名誉遭受侵害的，死者的近亲属有权提起侵权之诉。本题中，乙故意毁损甲的名誉，构成侵权，应依法承担侵权责任，甲的近亲属有权提起侵权之诉。故A项错误，B项正确。《精神损害赔偿解释》第7条规定，自然人因侵权行为致死，或者自然人死亡后其人格或者遗体遭受侵害，死者的配偶、父母和子女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，列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为原告；没有配偶、父母和子女的，可以由其他近亲属提起诉讼，列其他近亲属为原告。故C,D两项错误。所以，选择B项。第 #ff0000>2 题

甲、乙、丙、丁分别购买了某住宅楼(共四层)的一至四层住宅，并各自办理了房产证。下列说法错误的是（ ）【正确答案】：C【参考解析】：《物权法》第70条规定

：“业主对建筑物内的住宅、经营性用房等专有部分享有所有权，对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。”《物权法》第71条规定：“业主对其建筑物专有部分享有占有、使用、收益和处分的权利。业主行使权利不得危及建筑物的安全，不得损害其他业主的合法权益。”《物权法》第72条规定：“业主对建筑物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，享有权利，承担义务；不得以放弃权利不履行义务。业主转让建筑物内的住宅、经营性用房、其对共有部分享有的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一并转让。”据此可知，该住宅楼外墙属于公共部分，归甲、乙、丙、丁四人共有，因此，甲、乙、丙、丁有权分享该住宅楼的外墙广告收入，故A项正确。而三、四层间的楼板是属于区分所有人单独享有所有权的部分，一层住户对其不享有权利。故B项正确。由于建筑物区分所有中的区分所有部分不属于共有，而是由区分所有人独立享有所有权。所以，甲出卖其独立所有的住宅，无须经过其他住户的同意，其他住户也不享有优先购买权。故C项错误。该住宅楼顶楼部分和无特别约定应当属于公共部分，而且在顶楼建花圃也可能对其他住户造成影响，所以依照上述规定，应当征得其他住户的同意，因此D项正确。所以，选择C项。

第 #ff0000>3 题 王某为购买出租车而向银行贷款5万元，并以该出租车设定了抵押，并办理了抵押登记。春节期间，王某不慎出了车祸，乘客受伤，车辆遭受严重损害，由乙修理厂修理，共花费修理费5000元。由于车辆受损，无法营运，王某无力偿还贷款和修理费。银行得知后，要求实现抵押权，修理厂不同意。遂生纠纷。后山租车拍卖得价款4万元，该4万元应如何分配（ ）【正确答案】：B【参考解析】：

《物权法》第239条对此进行了明确的规定，即：同一动产上设立抵押权或者质权，该动产又被留置的，留置权人优先受偿。同时，《担保法解释》第79条规定，同一财产法定登记的抵押权与质权并存时，抵押权人优先于质权人受偿。同一财产抵押权和留置权并存时，留置权人优先于抵押权人受偿。所以，选择B项。

第 #ff0000>4 题 甲知其新房屋南面邻地将建一高层楼房，佯装不知，将房屋售与乙。半年后，南面高楼建成，乙的房屋享受不到阳光照射。此例中，甲违反了民法的（ ）【正确答案】：D【参考解析】：甲知其新房屋南面邻地将建一高层楼房，佯装不知，不履行本应告知的义务，故违反诚实信用原则，而非其他原则。所以，选择D项。

第 #ff0000>5 题 甲公司于6月10日向乙公司发出要约订购一批红木，要求乙公司于6月15日前答复。6月12日，甲公司欲改向丙公司订购红木，遂向乙公司发出撤销要约的信件，于6月14日到达乙公司。而6月13日，甲公司收到乙公司的回复，乙公司表示红木缺货，问甲公司能否用杉木代替。甲公司的要约于何时失效（ ）【正确答案】：B【参考解析】：《合同法》第19条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要约不得撤销：（一）要约人确定了承诺期限或者以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；（二）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，并已经为履行合同作了准备工作。《合同法》第20条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要约失效：（一）拒绝要约的通知到达要约人；（二）要约人依法撤销要约；（三）承诺期限届满，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；（四）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。本题中，因为甲公司的要约中规定了承诺期限，所以要约不得撤销，要约也就不可能因为甲公司要撤销要约而失效，故排除A、C

两项。“6月13日，甲公司收到乙公司的回复，乙公司表示红木缺货，问甲公司能否用杉木代替。”这实际上是乙公司对甲公司的要约内容作出了实质性变更，已经属于新要约，因此甲公司关于订购红木的要约在6月13日失效，失效的原因是乙公司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，故排除D项，B项正确。

[点击查看2011年成人高考民法\(专升本\)预测试卷\(3\)完整版](#) 编辑推荐：[2011年成人高考报考指南](#)
[2011年成人高考报考条件、对象及必备材料](#)
[全国各省市2011年成人高考报名时间](#)
[2011年成人高考报名时间](#)
[2011年成人高等教育考试招生简章](#) 100Test
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